

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1月）的有关规定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

经我们认真审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按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计算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5.26亿元。其中264.60亿元系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.59%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将继续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担保进行监督检查。

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王友贵、严冶、李树华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